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營運主體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國產雜糧農戶契作之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等。

項目	一期作	二期作	裡作	合計
營運主體自有生產面積				
納入共同防治管制之契作農戶面積				
合計（公頃）				

本單位已符合國產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縣(市)政府

營運主體名稱(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一、營運主體名稱：

二、營運主體代碼：(由系統產出)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

(請說明專區內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本集團產區之環境與營運主體產量、品牌、通路現況或相關規劃：(請分別依集團專區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以及營運主體產量、品牌、通路現況等產銷規劃進行說明)

五、專區內預定採取方式：(請勾選)

(一) 生產防治工作(用藥防治藥劑務必一致)：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國產雜糧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二) 年度契作面積及安全驗證面積：

一期作契作面積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公頃。

二期作契作面積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公頃。

裡 作契作面積 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 公頃。

合計契作面積 公頃，合計安全驗證面積 公頃。

六、共同防治之田區資料：(請細列共同防治集團產區之農戶與土地資料)

(一) 營運主體自有農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二) 參與本集團產區之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設立審查表

營運主體名稱：

作物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1. 雜糧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設立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縣市政府應完成 1-4 項及初審意見之勾選，通過初審後，再送分署複審。
2. 農作種植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				
3. 符合基本門檻面積				
4. 通過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達規範第四點所訂條件。				
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	上列審查項目除第 4 項外，1-3 項有 1 項不符合，即不列入集團產區輔導。	是否納入輔導		
		是	否	
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複審意見				

縣（市）政府：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參加雜糧生產安全用藥/有機（友善）講習訓練時數證明單

編號：

營運主體名稱：	
受訓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課程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講師姓名：	
授課時間： 時 分到 時 分，共 小時	
授課講師職稱：	
授課講師簽名：	

備註：1. 白底部份由農友自行填寫，灰底部份請授課講師填寫並簽章。

2. 請檢附開會通知單以資證明。

國產雜糧集團產區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壹、營運主體：

貳、查核地點：

年度查核：第 期作，第 次

參、查核事項：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 (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一	田區與農戶之查核 (以隨機方式抽核田區及農戶)	農戶 1：， 地段地號： 農戶 2：， 地段地號： 農戶 3：， 地段地號： 農戶 4：， 地段地號： 農戶 5：， 地段地號： 農戶 6：， 地段地號： 農戶 7：， 地段地號： 查核內容： 1. 該田區是否確實種植營運主體所訂之作物品項，並實施經濟栽培（非荒廢或未管理）。 2. 該田區實際經營農戶是否落實田間耕作記錄，用藥內容是否符合該集團產區之用藥規定。	農民用藥紀錄。			1. 依據查核內容之檢核項目均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不符合者備註原因。 2. 查核結果欄可請填入農戶編號。 3. 查核不符田區該筆不列入輔導。 4. 抽查合格率低於九成，得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查。複查後合格率仍低於九成，該期作查核結果為不符。

項次	內容	檢核項目	備查文件	查核結果 (v)		建議或備註
				符合	不符	
二	農藥檢驗自主管理之查核	營運主體是否協助農戶自主採樣送農藥殘留檢驗。	農藥檢驗相關資料	件	件	不符者係指：不符自主送驗件數
三	營運主體之查核	1. 是否採取集團共同防治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 2. 是否輔導產區內農戶取得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審認等溯源制度達作業規範第四點所訂條件。 3. 是否對進廠之所有作物(含自有、收購契作) 依不同生產農戶進行個別取樣、自主留樣、適時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農產品抽檢及是否落實契作經營。另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每年應檢驗黃麴毒素至少一件。	1. 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證明。 2. 依左列每一檢核項目提供備查文件。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四	實施噴藥防治教育訓練之查核	噴藥人員是否完成4小時用藥教育講習(從事有機或友善者需提供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政府單位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檢核項目填具「是」者，屬查核符合。

營運主體負責人：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_____ 縣市政府：